

国际植检 措施 标 准



联合 国
粮 食 及
农 业 组 织

第1号出版物
1995年2月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参考标准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1995年，罗马

本书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前许可，不得以电子、机械、照相复制等任何方法或其他程序全部或部分翻印本书，或将其存入检索系统，或发送他人。
申请这种许可应写信给联合国粮农组织出版司司长
(意大利罗马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目 录

审	查	1
批	准	1
分	发	2

引 言

范 围	3
参考文件	3
定义和缩写	3
参考概要说明	6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总原则	7
具体原则	9
其它标准	11

1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审 查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应定期审查和修改。

下次审查时间是1996年12月。

批 准

本标准经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欧夫

分 发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执行／技术秘书处：

- 亚太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 加勒比海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 南锥体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 欧洲和地中海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泛非植物检疫理事会
- 卡塔赫拉协定委员会
-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 区域国际农业卫生组织
-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

3.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引　　言

范　　围

本参考标准介绍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的总原则和具体原则。

参考文件

粮农组织1990年。“植物检疫术语词表”，《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公报》38(1)：5—23。

粮农组织，1992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定义和缩写

地　　区	正式界定的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
传　　入	病虫害侵入造成其定居。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缩写，该《公约》1951年交存罗马粮农组织，随后经修订。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由一国政府建立的执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规定的职能的正式机构。
正　　式　　的	由一个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所建立、授权或执行的

病虫害	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任何动植物品种、品系或生物型或任何病源体。
无病虫害地区	经科学验证不存在特定病虫害的地区，在适当的地方这一状况得到正式保持。
病虫害风险分析	病虫害风险评估和病虫害风险管理。
病虫害风险管理	减少检疫病虫害传入风险的决策过程。
植检措施	旨在防止检疫病虫害传入和（或）蔓延的任何立法、条例或正式程序。
植检条例	通过管理商品或其它物品的生产、流动或存在，或人员的正常活动，和通过建立植检证书计划来防止检疫病虫害的传入或蔓延的正式规则。
检疫病虫害	对其危害地区具有潜在的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存在，或虽已存在但尚未广泛分布并得到正式治理的病虫害。（定义受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正式修改的限定）
蔓延	某种病虫害在某一地区的地区分布的扩大。

参考概要说明

制定下述原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国际植物检疫标准的制定的工作。据设想，有关植检当局对这些原则的实施将导致减少或消除使用构成贸易壁垒的不合理的植检措施。

除了总原则之外还有针对检疫活动的特定领域的其它措施。总原则说明适用于国际商业的植检措施的制定工作。这些总原则应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而不能单独加以解释。具体的原则既是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直接支持，又与植检系统内的特定程序有关。这种关系在表中说明。

预计将对各项原则不断进行审查，这些原则应反映变化中的植物检疫概念和技术。

这些原则的解释和实施应与在国际贸易组织（原关贸总协定）的范畴内制定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总 原 则

1 主 权

为了防止检疫性病虫害传入它们的领土，各国可行使主权，采用植物检疫措施来管理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其它可能隐藏植物病虫害的材料的进口。

2 必 要 性

只有在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必须采取限制性的措施时各国才可以采取这样的措施来防止检疫性病虫害的传入。

3 最 小 影 响

植物检疫措施应当与涉及的病虫害风险相一致，应当是可采取的限制性最小的措施以便使对人民、商品和运输的国际流动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 修 改

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掌握新的资料后，对植物检疫措施应当立即进行修改，或者增加为使这些措施取得成功所必需的禁止、限制或者要求，或者取消那些不必要的禁止、限制或者要求。

总 原 则

5 透 明 度

缔约国应当颁布和散发有关植物检疫禁止、限制和要求的资料，并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说明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

6 协 调

如有可能，植物检疫措施都应当以在《公约》范围内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为根据。

7 同 样 对 待

各缔约国应当同样对待那些虽然不一样但是具有同样效果的植物检疫措施。

8 纠 纷 的 解 决

最好是在双边技术一级解决两个国家之间出现的有关植物检疫措施方面的争议。如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无法解决，可以通过多边解决办法进一步采取行动。

9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具 体 原 则

9 合 作

缔约国应当进行合作来防止检疫病虫害的蔓延和传入，并促进采取措施正式控制检疫性病虫害。

10 技术主管部门

缔约国应当成立一个正式的植物保护组织。

11 风险分析

为了确定哪些病虫害是检疫性病虫害及将采取的措施在防治病虫害方面的力量如何，缔约国应当根据生物和经济证据采用病虫害风险分析方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遵循在《公约》范围内制定的程序。

12 管理风险

由于检疫性病虫害传入的某种风险总是存在，各缔约国在制定植物检疫措施时应当同意采用一种风险管理方针。

13 无病虫害地区

各缔约国应当认识到某些地区不发生某种病虫害的状况。如果提出要求，处于无病虫害地区的国家应当根据在《公约》基础上制定的办法（如果有这种办法的话）表明这种无病虫害状况。

具 体 原 则

14 紧急行动

当缔约国面临一种新的和／或意外的植物检疫情况时，它们可以根据初步病虫害风险分析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这种紧急措施的采用是临时性的，它们的有效期将取决于尽快作出的详细的病虫害风险分析情况。

15 通知违约行为

进口国应当将不遵守植物检疫禁止、限制或要求措施的情况立即通知出口国。

16 无歧视

植物检疫措施应当在同样的植物检疫状况的国家之间无歧视地加以应用（如果这些国家能够表明它们在病虫害管理方面采用同样或者相同的植物检疫措施）。如果一个国家内出现检疫性病虫害，对国内托运物品和进口托运物品都应一视同仁地采取检疫措施。

11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其它标准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2年。粮农组织，罗马。
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如欲了解进一步的情况请与下述地址联系：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